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将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调整为“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是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武常岐

2020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20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_____

2020年8月18日